

# 113年雲林縣開放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彙整表

## 【斗六市】

### 一、斗六籽公園(1)

雲林縣斗六府城街149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三～日 10:00-12:00 14:00-18:00 (館舍公休日不受理場地借用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音樂、舞蹈及技藝表演。</li> <li>2. 表演人數：1-3人。</li> <li>3.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4. 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由申請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場地內。</li> <li>5. 本場地因提供申請單位使用，致發生場地、設施及設備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單位需負責限期修復並照價賠償。</li> <li>6. 若未盡場地清潔維護事宜，將酌收清潔費用。</li> </ol>	<p>A 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王小姐05-5522438</p> <p>B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張先生05-5345951</p>

### 二、雲林官邸兒童館(2)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212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三～日 10:00-12:00 14:00-18:00 (館舍公休日不受理場地借用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申請表(務必於活動日前15天申請)，審核結果通知。</li> <li>2. 節目：音樂、舞蹈及技藝表演。</li> <li>3. 表演人數：1-3人。</li> <li>4.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5. 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由申請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場地內。</li> <li>6. 本場地因提供申請單位使用，致發生場地、設施及設備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單位需負責限期修復並照價賠償。</li> <li>7. 若未盡場地清潔維護事宜，將酌收清潔費用。</li> </ol>	<p>A 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王小姐05-5522438</p> <p>B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張先生05-5345951</p>

### 三、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3)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320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08:00-2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演人數：30人以下。</li> <li>2. 無提供供電、無開放打賞。</li> <li>3. 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管理要點執行。</li> <li>4. 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15天向管理機關申請，並繳交各項費用，逾期管理機關得撤銷申請使用。</li> </ol>	<p>A 體育場 孫瑞鴻場長05-5345119 #220 傅組長05-5345119 #236 0919-748137</p> <p>B 張先生05-5345119</p>

## 四、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前展演廣場(4)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莊敬路66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六～日 10:00~17:00 (中午休息兩小時) 每周一休館 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音樂、工藝、舞蹈、魔術展演。</li> <li>2. 表演人數：10人以下。</li> <li>3.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4. 禁止使用明火。</li> <li>5. 音量限制依照噪音管制法。</li> <li>6. 場地使用完畢應打掃清潔，並恢復原狀。</li> <li>7. 表演單位應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於表演中發生意外，須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li> </ol>	<p>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沈秀茹館長05-5332000#1103</p>

## 五、斗六市行啟紀念館前廣場(5)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101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六～日 09:00~18:00 每周一二休館</p> <p>如有使用園區水、電或有銷售行為每場次(3小時)場地費1000元，無上述行為，場地費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音樂、工藝、舞蹈、魔術展演。</li> <li>2. 表演人數：10人以下。</li> <li>3. 提供供電110V，220V、開放打賞。</li> <li>4. 禁止使用明火。</li> <li>5. 音量限制依照噪音管制法。</li> <li>6. 場地使用完畢應打掃，並恢復原狀。</li> <li>7. 表演單位應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於表演中發生意外，須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li> </ol>	<p>A 斗六市公所觀光課 05-5332000#1114</p> <p>B 斗六市立繪本圖書館 沈秀茹小姐05-5332000#1103</p>

## 六、雲中街生活聚落(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75巷7號(草皮區)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六～日 10:00~17:00 (建議可搭配市集) 一小時500元。</p> <p>FB：雲中街生活聚落 遇表演前兩個月就詢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音樂、流行舞蹈、魔術、吉他等表演。</li> <li>2. 表演人數：3人以下。</li> <li>3.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4. 禁止使用明火。</li> <li>5. 音量限制依照噪音管制法。</li> <li>6. 表演者須自備打賞箱。</li> <li>7. 表演內容所需之道具請自行攜帶。</li> <li>8. 不供水。</li> </ol>	<p>雲林街生活聚落駐點人員 05-5523157 yunzhong.street@gmail.com FB：雲中街生活聚落</p>

## 七、斗六市立藝術水岸園區(7)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溪段155地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六～日 10:00~17:00 (中午休息兩小時) 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音樂、工藝、舞蹈、魔術展演。</li> <li>2. 表演人數：10人以下。</li> <li>3. 無提供供電、開放打賞。</li> <li>4. 禁止使用明火。</li> <li>5. 音量限制依照噪音管制法。</li> <li>6. 場地使用完畢應打掃清潔，並恢復原狀。</li> <li>7. 表演單位應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於表演中發生意外，須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li> </ol>	<p>斗六市公所公用課 許先生05-5351456</p>

八、膨鼠森林公園-膨鼠ㄟ岫入口廣場、歇腳森林休憩平台(近國稅局)、同心圓廣場(8)

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與公理路路口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六～日            09:00~12:00            14:00~16:00            16:00~18:00            19:00~21:00            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表演藝術類及視覺藝術類。</li> <li>2. 場地無人使用時，則可直接進行表演。</li> <li>3. 表演人數：10人以下。</li> <li>4. 無提供供電、開放打賞。</li> <li>5. 禁止使用明火。</li> <li>6. 音量限制依照噪音管制法。</li> <li>7. 場地使用完畢應打掃清潔，並恢復原狀。</li> <li>8. 表演單位應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於表演中發生意外，須由表演單位自行負責。</li> </ol>	<p>斗六市公所觀光課            黃小姐05-5332000#1110</p>

【虎尾鎮】

一、虎尾建國眷村-指揮所防空洞外(9)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一村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六~週日 15:00~16:00 每小時新台幣1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縣府統一安排，或逕行接洽管理單位。</li> <li>2.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3. 欲演出需前三週來電確認。</li> <li>4. 勿於草皮上演出。</li> </ol>	<p>A 本府文化觀光處文化資產科 林先生05-5523149</p> <p>B 森樹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劉先生0982-243-927 張小姐0963-632156</p>

二、雲林布袋戲館(10)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8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1.平日：一~五 10:00-18:00 2.假日：六~日 10:00-13:00 15:00-17:00 3.國定假日：依館舍公告為主 收費標準： (1) 廣場：不用電300元/天，用電500元/天，(需自備延長線)。 (2) 草皮：不用電300元/天，用電500元/天，(需自備延長線)。 (3) 若為長期租借，可再行與館方商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目：以不影響周圍居民的節目為主。</li> <li>2. 戶外空間不限制表演人數。</li> <li>3.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4. 請於演出前7-14天，來電05-6313080或私訊粉專提出申請，並以不影響館方原活動為原則。</li> <li>5. 待館方核定後發給「布袋戲館駐館表演證」方可於場地內表演。</li> <li>6. 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之處，以館方人員解釋為主。</li> <li>7. 雲林布袋戲館空間以布袋戲為主，以舉辦布袋戲相關活動為第一原則，府以文創相關產業為次要原則，租借場地團體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背離善良風俗之活動。</li> <li>8. 空間借用人使用舉辦之活動，若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時，或違反公共安全，或有損空間建物及設施者，管理單位有權終止活動進行，有損壞空間建物及設施者須照價賠償。</li> <li>9. 布置場地嚴禁使用對歷史建築有破壞性及不可回復性物品，如釘子...，使用場地後須清潔復原，經管理單位確認後，方可離場。</li> </ol>	<p>A 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 陳先生05-5523174</p> <p>B 樂意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05-6313080</p>

三、同心公園(11)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中山路2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08:00~17:00 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提供供電、無提供打賞。</li> <li>2. 該場域本區處不提供水、電及其他相關設備，只提供場地，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li> <li>3. 該廠遇如有需用，應優先使用。</li> </ol>	<p>台糖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總務課05-6321540</p>

#### 四、虎尾驛(12)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虎尾驛	無特別規定。	吳小姐05-5335893

#### 五、雲林記憶 COOL(1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501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b>■戶外</b> 時段：二～日 14:00~17:00 (費用由館方決定)	1. 節目：戲劇、歌唱、演奏。 2. 表演人數：30人以下。 3. 提供供電、提供打賞。 4. 嚴禁使用明火。 5. 音量限制依照噪音管制法。 6. 表演者須自備打賞箱。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 林小姐05-6327282

#### 【北港鎮】

##### 一、台糖北港冰品部(14)

雲林縣北港鎮光復路2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b>■戶外</b> 時段：09:00~17:00 免費	1. 時段：09:00-17:00。 2. 無提供供電、無提供打賞。 3. 事先提出申請該場域本區處不提供水、電及其他相關設備，只提供場地，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 4. 該廠遇如有需用，應優先使用。	A 台糖公司雲嘉區處05-6321540 B 北港資產課05-7827650#201 課長

##### 二、北港女兒橋(15)

雲林縣北港鎮河堤道路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北港女兒橋		城鄉發展處 許先生05-5522803

**【西螺鎮】****一、西螺大橋東側廣場(16)**

雲林縣西螺鎮大橋路與建興路口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戶外 平日：09:00~21:00 假日：09:00~21:30 免費	1. 須事先向西螺鎮公所提出申請，如遇公所承辦活動應讓其優先使用；當月開放登記次月時段，確定展演表每月初公告於本所官網。 2.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 3. 音量限制依照噪音管制法，以不影響周圍居民。 4. 嚴禁具危險性表演(如：明火等)。 5. 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協助恢復原狀，並維護環境整潔。 6. 演出內容並未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相關責任由團體(人)自行負責。	西螺鎮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 竇小姐05-5863203#907

**二、西螺東市場內露天廣場(17)**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47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戶外 時段：08:00~18:00 免費	1. 先向西螺鎮公所提出申請。 2. 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	西螺鎮公所農經課 王小姐05-5863203#706

**三、延平老街文化館(18)**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92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戶外(騎樓下) 六~日 09:00~17:00	1. 須事先向文化館提出申請(包含日期、時間、表演內容等)，館方有權決定是否表演。 2. 無提供供電、提供打賞。 3. 須配合館內活動辦理及設置規範。 4. 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協助恢復原狀，並維護環境清潔。 5. 不接受具危險性表演(如:明火等)。	螺陽文教基金會 何小姐05-5860101 05-5861444

【古坑鄉】

一、綠色隧道(19)

雲林縣古坑鄉浦子路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六~日 09:30~17:30 (目前無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自或傳真至本所填報「古坑鄉綠色隧道-街頭藝人申請公共空間展演許可表」。</li> <li>老幼全家皆宜之節目。</li> <li>表演人數：10人以下。</li> <li>無提供供電、開放打賞。</li> <li>向古坑鄉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申請。</li> <li>由本所安排之地點表演。</li> <li>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協助恢復原狀，並維護環境清潔。</li> <li>如遇公所承辦活動應優先，表演團體另擇期或配合，盡可能納入活動。</li> </ol>	<p>A 古坑鄉公所 張先生05-5823200</p> <p>B 公園路燈管理所公園管理員 張先生05-5823200</p>

二、華山遊客服務中心(20)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41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09:00~12:00 14:00~17:00</p> <p>收費標準： (1) 場域為開放空間不接電：不收費用。 (2) 場域為開放空間接電：半天酌收100元，1天酌收2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演人數：3人。</li> <li>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請提前一週向「場域現場單位」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預先登記使用場地。</li> <li>相關桌椅、遮陽傘、遮陽歐式帳棚、動力線等設備，請自行準備。</li> <li>維持場域整潔，若造成環境髒亂，酌收清潔費1,000元。</li> </ol>	<p>A 華山村辦公處 廖先生0988-738937</p> <p>B 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徐小姐05-5900488 0981-659027</p>

三、劍湖山主題樂園(21)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開放演出範圍 主題樂園：摩天廣場</p> <p>時段： 六~日 13:00~16:30 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凡持有街頭藝人表演證照，皆可報名。</li> <li>如展演申請人數(或團數)超過受理名額，則依申請順序決定演出者(或團體)。</li> <li>表演內容所需之道具請自行攜帶，樂園提供場地及所需要電源部分。</li> <li>因展演場地與設備需事先協調與準備，恕無法受理當日現場報名，一律採事先預約申請方式。</li> <li>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並配合園方規範辦理。</li> <li>場地使用完畢，請務必恢復原狀，並維護環境整潔。</li> </ol>	<p>A 演出課 戴小姐05-5825789#3705</p> <p>B 戴先生0932-823271 陳小姐0919-654637</p>

### 【四湖鄉】

#### 一、四湖參天宮前廣場(22)

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關聖路87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戶外 每周六08:00~22:00 每周日08:00~18:00 (未定收費)	1. 有提供供電(電力大小110伏特)、提供打賞。 2. 請事先向本公提出展演日期與時間之申請。 3. 場地使用完畢，請務必恢復原狀，並維護環境整潔。	四湖參天宮管理委員會總務 吳先生05-7872052

### 【大埤鄉】

#### 一、大埤酸菜館(23)

雲林縣大埤鄉大德村民生路667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戶外 (二~日) 08:00~11:30 13:30~17:00 戶外部分收取費用	1. 節目：歌唱表演。 2. 表演人數：5人以下。 3. 無提供供電、無提供打賞。	A 大埤鄉公所獸醫 陳先生05-5916512  B 大埤鄉公所 李小姐/陳小姐/張小姐 05-5911071

### 【褒忠鄉】

#### 一、馬鳴山鎮安宮前廣場(24)

雲林縣褒忠鄉馬鳴村鎮安路31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戶外 依遊客人數自行決定(夜間除外) 增加收費規定(電洽)	1. 無提供供電、提供打賞。 2. 演出時以不得妨礙遊客、香客、陣頭、車輛出入為原則。 3. 不提供水與電力。 4. 所產生垃圾自行帶走。 5. 依自治管理委員會規定。	營繕組組長 05-6972045#25

### 【土庫鎮】

#### 一、歷史建築-土庫故事屋(25)

雲林縣土庫鎮成功路59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戶外 例假日09:00~20:00 室外表演不收費	1. 凡持街藝表演證照街可。 2. 有提供供電(電力大小110伏特)、提供打賞。 3. 嚴禁明火。 4. 可提供電力使用(請自備捲式延長線)。 5. 場地使用完畢，請務必恢復原狀，並維護環境整潔。 6. 如遇公所承辦活動期間，表演團體應另擇期或配合納入公所活動流程。	土庫鎮公所民政課 陳小姐05-6623211

二、土庫第一市場(土庫順天宮前廣場)(26)

雲林縣土庫鎮大同路159-2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例假日09:00~20:00 室外表演不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持街藝表演證照皆可。</li> <li>2. 有提供供電(電力大小110伏特)、提供打賞。</li> <li>3. 嚴禁明火。</li> <li>4. 可提供電力使用(請自備捲式延長線)。</li> <li>5. 場地使用完畢,請務必恢復原狀,並維護環境整潔。</li> <li>6. 如遇公所承辦活動期間,表演團體應另擇期或配合納入公所活動流程。</li> </ol>	<p>土庫鎮公所民政課 陳小姐05-6623211</p>

【斗南鎮】

一、斗南鎮他里霧繁星廣場(27)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中山路2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只要事先申請皆可 免費提供場地,日 期時段都無限制。</p>		<p>他里霧城鄉發展協會 林小姐05-5977320 0931616006</p>

二、七號倉庫(28)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提供110V用電,1-2小時費用約100元。</li> <li>2. 無提供使用220V。</li> <li>3. 無用電,場域免費。</li> <li>4. 場地遮陽有限,可自行攜帶遮陽器具。</li> <li>5. 需復原場地,垃圾請自行帶走。</li> </ol>	<p>七號倉庫 余小姐0912-978780</p>

【口湖鄉】

一、口湖休息站(29)

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中正路1-3號

開放地區及範圍	相關限制與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p>■戶外 時段:08:00-18:00 公益展演未收取任 何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提供供電(110伏特)、開放打賞。</li> <li>2. 申請時間: (1)請備妥申請文件並依報名辦法於演出10日前提出申請。 (2)申請文件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2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逾期申請視同不符合申請條件,商場得不受理。 (4)商場有自行斟酌是否核可演出之決定權,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還。</li> <li>3. 展演申請核可通知方式:由商場管理人員以電話或E-mail進行展演申請核可通知,申請人如有疑義,請於收到通知後2</li> </ol>	<p>A 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南區養護分局 05-2782861  B 口湖休息站-全家商場 許先生0938-721723</p>

日內提出，逾期則不受理。

4. 變更或取消：

- (1) 申請人應遵守提送商場審查同意之申請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表演人員及內容，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商場，並經本商場同意後，方可為之。
- (2) 展演申請經核可後，如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致使表演場地無法使用；或商場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商場得通知申請人商研改期，如無法改期演出，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 (3) 若申請人因自身因素須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原申請表演日前3個工作天(不含假日)以書面通知本商場取消使用。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表演日之必要時，至遲應於原表演日開始前3個工作天(不含假日)，以書面通知商場協商另行安排表演日，但應視表演場地是否有其他使用空檔而定。
- (4) 展演當日報到程序：申請人須於演出時間前20分鐘至管理中心出示雲林縣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經商場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得至現場演出。

5. 場域使用規則：

- (1) 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表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如有大型垃圾請自行運送處理。
- (2) 申請人如造成展演場地或商場設備損壞，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3) 展演產生之音量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或影響商場之營運，商場管理人員可視情況請申請人調整音量。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所衍生之責任及罰款概由申請人負責。
- (4) 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時須使用電源外接音響設備或其他電器用品(包括延長線及發電機等設備)，應於「口湖休息站-全家商場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書」上註明並經由商場許可，且應在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並將電線線路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6. 注意事項：

- (1) 不可進行須動火之危險表演活動。
- (2) 活動期間請於規範區域內進行表演，請勿於規範區域外進行表演活動。
- (3) 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接受雲林縣文化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場所現場管理人之查驗。
- (4) 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 (5) 不得影響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6) 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
- (7) 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8)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 (9)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如有毀損，並應負責賠償。
- (10) 展演者所需設備器材(如桌椅、畫架、音響、器材、延長線、轉接頭等)需自備。